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陝西省西安市國際港務區港興三路招商局絲路中心A座1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的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Yufengchang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申港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裕豐昌控股有限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公司秘書及／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在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以及作出有關安排，以實施及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新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順延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續會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須考慮本身情況之後，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新龍先生(主席)、任榮先生(行政總裁)、閻磊先生及羅名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俊霞博士、何軍龍先生及梁麗娜女士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七天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通告亦於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刊載。

本通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